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会字〔2015〕1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财政局：

为做好本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，现将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15〕1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同时就我市申报工作具体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严格贯彻省评审文件精神

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申报要求、评审条件、收费标准等请按江苏省厅苏财会〔2015〕11号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做好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初审工作

各市、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省厅《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

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财规[2011] 1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将评审信息传达给评审申报人员，同时严把材料质量关，对送审材料对照《申报材料审核表》进行初审，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，将经核实的申报人相关信息填入《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、《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。并于5月6日至5月8日报送市财政局（报送地址：苏州市西中市127号，苏州市财会教育中心内）。

三、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：

1. 苏州市区（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）材料报送时间：2015年5月6日至5月8日，上午9:00—11:00，下午13:00—16:00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苏州市区材料报送地点：苏州市财会教育中心1号楼101室（苏州市西中市127号）。报送期间咨询电话：0512-87676978，其他工作日电话：68615834。

3. 各市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吴江区送审者按照所在地财政局指定的时间、地点报送。

附件：江苏省厅苏财会[2015] 11号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江苏省财政厅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3月20日印发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会〔2015〕11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职称办 2015 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我省 2015 年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2015 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12〕22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格条件》）执行，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。

对具有统计、审计、经济等会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的人员，参加了 2012 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，在

位财务部门或相应的政府管理部门（如财政、国资、证券等部门）核实盖章，并由财政部门核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 申报人应将需要装订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在首页编写“送评材料目录”，编写页码，连同不需装订的材料一并装入档案盒。

3. 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，须经单位核实、盖章，经办人签名，并注明核实的日期。所有评审材料须按上述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、整理、装订。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4. 各市财政部门和省有关单位受理评审材料时，应对申报人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对，核实人签名并盖章，受理后退回相关证书原件。

二、各市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

（一）《委托评审函》及附件。包括：

1. 本年度《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（财政、职称管理部门盖章）。

2. 本年度《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本年度《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和《表决表》（各30份）。

三、省有关单位应报送的材料

《委托评审函》和本年度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。

附件 2

江苏省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主要业绩(包括会计或会计相关专业工作能力、主要业绩成果、论文著作情况,并注明符合评审条件第几条第几款):	单位推荐意见:	盖章						
单位名称				党政职务									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			评审或考试通过时间						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	现从事专业及年限										
最高学历毕业院校、毕业时间及专业														
全国高级会计师统考合格时间及合格证号						职称计算机考试时间及成绩(或其他免试证明):								
个人简历(从高中或中专填起)									继续教育情况:					
									申报评审年度前三年考核情况					
									年	年	年			
						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人事(职称)部门推荐意见		盖章						

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

2015年 月 日

[illegible]